

公司代码：601798

公司简称：蓝科高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46,276.52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5,795,467.8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7,317,970.28元，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科高新	601798	ST蓝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发亮	谷传龙
电话	021-51218996	021-3102179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
电子信箱	wangfaliang@lanpec.com	guchuanlong@lanp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91,062,334.88	2,267,906,109.5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162,401.68	1,236,988,402.26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2,266,026.63	341,327,840.86	20.78
利润总额	21,838,129.82	-8,370,297.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6,276.52	-9,688,0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40,500.03	-12,053,7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9,215.24	16,292,458.25	-36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9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9	-0.0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4	78,130,744	0	无	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4	26,715,356	0	无	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	17,000,000	0	无	0
韩莉莉	境内自然人	4.18	14,809,115	0	无	0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12,273,946	0	冻结	12,273,946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5,328,000	0	无	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5,200,000	0	无	0
梁晓宇	境内自然人	0.83	2,934,900	0	无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2	2,214,700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1	2,153,5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浦发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浦发持有的蓝亚检测 100%股权及中国空分 51%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蓝亚检测 100%股权、中国空分 51%股权。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机资产通知，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国机资产不再委托中国浦发行使其持有公司 78,130,744 股所代表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在国机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过户至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时同时生效；国机资产与苏美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美达，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402,600,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美达将持有公司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